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。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“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”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三、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满足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要求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三、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满足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要求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9 日